檔　　號： /050902/

保存年限：10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檢附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非違建施工切結書□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
| 電話: |
| 申請原因 | **□非**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非**新建工程借用道路 | 使用道路時間 | 年　　月　　日　　時～　　時年　　月　　日　　時～　　時年　　月　　日　　時～　　時 |
| 使用道路範圍 | 中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長　　　公尺、寬　　　公尺 |
| 領取方式 | □自取□傳真，傳真號碼： □電郵，電子郵件：  | 通知時間 | 回復申請人 |  月 日 時 分 |
| 傳真第一分局 |  月 日 時 分 |
| 委託代理關係 |  **申請委託書**申請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理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受託人(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註：一、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二、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三、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切結書。四、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三天。五、申請借用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六、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期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復後報本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七、申請人應於五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吊申預拌車等大型工程車輛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占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八、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影本通知申請人及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九、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十、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十一、檢附交通維持設施佈設說明文件一份，請確依文件施作，避免觸法。十二、**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請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04-22289111#64219)申請辦理。**十三、**新建工程(如建材、結構體鋼筋吊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等)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請洽詢交通局交通行政科(04-22297049)申請交通維持計畫。** |
|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不予同意 | 不同意原　因 |  |

共　　頁

第　　頁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切結書**

公司大小章或

個人私章

本人（公司）

申請於臺中市　 中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　　前借用道路，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路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切賠償與法律責任。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切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立切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 說明：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等道路交通施設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便利審查。2、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3、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4、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交通錐等相關安全設施。5、請在左下角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

|  |
| --- |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
| **正面\_左側** | **正面\_右側** |
| **正面** | **對面** |

備註:照片請浮貼,請在左下角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印章

申請人: